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Ş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黄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陳婉縈女士

審核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鉉紅女士 (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梁毅文先生 黃麗芳女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766

網站

www.sinoprosper.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採礦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安全生產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中誼偉業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目前正在辦理延續,尚未取得最終審批。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進行前期探礦成果的研究及整理工作。

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中小企業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絕大部份,一直面臨經濟增長放緩帶來之壓力。本公司將密切監測市場變化並於適當時調整其放貸業務的策略。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分別做出一審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期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瑞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瑞信小貸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價。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依法扣劃其中一客戶人民幣228萬元,並已轉付給瑞信小貸,同時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八間國有企業中資產最為優良的客戶自願將其擔保範圍由四家國有企業擴大至全部八家國有企業,增加了客戶中資產價值較小的國有企業的償債力。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客戶已向瑞信小貸償付人民幣1200萬元,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內會收回餘下本息。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期望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在追求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視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對有關業務作出適當之調整包括進一步增加或減少相關之投資,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7,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55,95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87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2,740,000港元);(ii)銷售銀精粉錄得收入約19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84,000港元);(iii)銷售銅精粉錄得營業額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36,000港元);(i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8,13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18,149,000港元);及(v)諮詢服務收入約16,58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34,948,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減少約3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小額貸款業務下跌導致諮詢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194,03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約514,79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401,6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7,5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7,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27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233,9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73,226,000港元減少16.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72,000,000港元。由於報告期間內勘探及評估資產概無出現減值虧損,故減值虧損低於去年(二零一五財年:547,839,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虧損之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前,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然而,中國吉林省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借款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有所減少,進而導致利率及諮詢費率下降。

小額貸款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利率及諮詢費率下降,年內分別由12%降至10%及由20%降至17%。每年使用價值評估採納之利率及諮詢費率已參考小額貸款業務向客戶收取之實際比率。有關比率下跌乃由於貸款需求減少,以及中國吉林省小額貸款業務之競爭激烈所致。

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評估小額貸款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預期利率及諮詢費率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並無出現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89,129,000港元及零。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即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33,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五週年到期之第一批4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126,500,000股普通股,其中46,805,000港元按每股0.37港元之換股價進行轉換。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72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4,8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416,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 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5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5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 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麗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獲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科。彼於企業及金融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彼亦曾於多間領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專員職位,熟悉金融、銀行、企業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在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慶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地質學碩士研究生學位;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於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工作,主要負責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鉉紅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鉉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曾就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彼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對會計政策、稅法及司法會計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鉉女士現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4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武女士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及中國宏觀經濟條件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持續受上述因素所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之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於中國業務。其他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利率波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密切關注自然資源保護。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具以及其他物料,我們盡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 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為重要的財富之一。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持續營造關懷備至的環境,注重僱員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長期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121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 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 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 1,086,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9,90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總收入之63%,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2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3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黄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按照章程細則第108(A)條, 鉉紅女士及張慶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 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 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 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 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鉉紅女士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影響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 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佈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一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8,333,300	369,527,026 (附註2及3)	697,860,326	61.70%
黄麗芳 <i>(執行董事)</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_	15,0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31,0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3)之未償還餘額 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5,202,702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3)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24,324,324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36,725,000港元尚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梁先生已於吉林省長春市設立及經營一家小額貸款企業。然而,由於相關許可證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地理限制,該企業不可於吉林市開展業務(儘管該企業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位於吉林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梁先生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會定期按個別員工之責任、職責及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人士之獎勵和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大部分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一致,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有關該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800,000份,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37%。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25.078.749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 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税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税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 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任何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宋建文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 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説明(「政策説明」)。本公司認為該政 策説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説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於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如標準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 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 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黄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部分董事為中彩網通之共同董事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例會,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在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一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4/4
黄麗芳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4/4
張慶奎先生	2/4
鉉紅女士	4/4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董事職責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致力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一

 閲讀有關

 董事姓名

 資料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其角色與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益於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發揮其貢獻。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本公司委任,其後該等任期將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續新,除非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

年大會」)。出席次數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1/1
1/1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1/1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梁毅文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五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問題並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撰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任何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政策聲明。根據政策聲明,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旨在構建及維持於董事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之董事會。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將以「唯才是用」為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任期、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共召開1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鉉紅女士(主席)	1/1			
梁毅文先生	1/1			
黄麗芳女士	1/1			
蔡偉倫先生	1/1			
張慶奎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 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上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會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鉉紅女士(主席)	2/2
蔡偉倫先生	2/2
張慶奎先生	2/2

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60
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披露	274

問責性

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即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間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承擔申報責任。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 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 乃有效及充分,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有關重大方面。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 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及適合不同的商業需求。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芳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女士已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書面通告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聯絡詳情) (「建議」)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建議須載述決議案,並隨附就擬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撰寫不超過1,000字之論述,且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建議可一式多份,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之建議之通知期限,會應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14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21日 之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HLB 國 衛 會計 師 事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頁至第121頁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 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 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 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 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 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 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 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 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 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 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惟務請關注綜合財報報表附註17,其中載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之勘探 許可證續期申請結果之不明朗因素。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 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7,892	55,957			
銷售成本		(4,787)	(3,903)			
毛利		33,105	52,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126	1,6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	(41,212)	(39,03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1,212)	(547,839)			
商譽減值虧損	18	(171,806)	(041,00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8	(3,025)	(7,273)			
財務費用	8	(15,760)	(19,747)			
双切 貝川		(15,700)	(13,141)			
除税前虧損		(194,572)	(560,150)			
所得税開支	9	(3,246)	(3,288)			
年度虧損		(197,818)	(563,43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71,632)	9,6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税		(71,632)	9,6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9,450)	(553,83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039)	(514,793)			
非控股權益		(3,779)	(48,645)			
		(107.010)	(50, 400)			
		(197,818)	(563,43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694)	(505,705)			
非控股權益		(6,756)	(48,126)			
		(269,450)	(553,831)			
右肌影相	1.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17.77)	(57.66)			
		(2)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572	95,496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1,912	139,6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443,892	466,949
商譽	18	473,738	679,075
		1,133,114	1,381,1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806	7,453
應收貸款	21	134,815	199,4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76	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3,182	74,722
		268,579	286,3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563	18,1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8,953	9,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5,219	4,995
應付税項		4,707	3,390
		35,442	35,998
流動資產淨值		233,137	250,3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251	1,631,5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89,129	100,809
承付票據	28	_	6,529
修復成本撥備	29	382	401
遞延税項負債	30	42,745	50,538
		132,256	158,277
資產淨值		1,233,995	1,473,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311	10,046
儲備		1,170,063	1,403,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374	1,413,849
非控股權益		52,621	59,377
權益總額		1,233,995	1,473,22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黄麗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	累計虧損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2,796	1,020	249,089	(273,163)	1,886,241	107,503	1,993,744
年度虧損	-	-	-	-	-	-	-	-	-	(514,793)	(514,793)	(48,645)	(563,4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088				9,088	519	9,60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88	1		(514,793)	(505,705)	(48,126)	(553,831)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1,192)	-	-	-	-	11,192	-	-	-
發行新普通股	1,600	32,960	-	-	-	-	-	-	-	-	34,560	-	34,56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247)	-	-	-	-	-	-	-	-	(1,247)	-	(1,247)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儲備			(1,420)							1,4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46	1,666,642	-	42,050	65,822	12,640	141,884	1,020	249,089	(775,344)	1,413,849	59,377	1,473,2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46	1,666,642	42,050	65,822	12,640	141,884	1,020	249,089	(775,344)	1,413,849	59,377	1,473,226
年度虧損	-	-	-	-	-	-	-	-	(194,039)	(194,039)	(3,779)	(197,81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8,655)				(68,655)	(2,977)	(71,63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655)			(194,039)	(262,694)	(6,756)	(269,450)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0,169)	-	-	-	-	10,16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65	42,279	(16,550)	-	-	-	-	-	-	26,994	-	26,994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3,225							3,225		3,2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11	1,708,921	28,725	55,653	12,640	73,229	1,020	249,089	(959,214)	1,181,374	52,621	1,233,99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 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197,818)	(563,4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191,010)	(505,45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開支	3,246	3,288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15,760	19,7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7)	(653)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025	7,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89	7,8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8	1,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547,839
商譽減值虧損	171,806	_
存貨之減值虧損	_	3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72	
	4,501	23,7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47	(3,21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4,601	(65,06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1)	12,9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32)	(1,46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465)	_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4,9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7,765	(28,034)
已付香港利得税	-	(192)
退回香港利得税	2	(10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4,655)	(4,355)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税	1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130	(32,5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II We be strong a by El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00=	000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837	629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7)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_	152
購入非上市金融工具		(67,541)	-
解除非上市金融工具		67,717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8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66	3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_	34,560
支付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_	(1,247)
償還承付票據	28	(10,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00)	13,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4,096	(18,8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722	93,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36)	4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182	74,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82	74,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 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 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 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1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而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 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 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 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 式替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列明失去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之投資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相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 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 續,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變更出售計劃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指 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 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評估。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1)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 公司擁有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 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 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 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 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簽立之以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 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 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 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 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 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 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次確認為本集 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成本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白用和賃十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各部分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作出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兑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兑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兑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 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 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 計量。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2。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 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獲貨品或服務之 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 亦不包括從未課税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 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 税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 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 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撤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字: 5至7年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廠房及機器: 2至7年汽車: 3至8年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 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 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 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 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 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 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計量。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 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 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 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 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時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 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使存 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 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 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 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用來清價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間末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 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 能力將該投資持至到期日。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中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此外,就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即便該等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 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倘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 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 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留存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 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使 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金融負債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買;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之基準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在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按該等部份之相對公平值之基準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 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服務。

另一方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於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親 屬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 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 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 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 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持有若干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虎林市的礦區(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相關的 勘探許可證之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黑龍江中誼偉業已就上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 遞交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許可證續期申請尚未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且該等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結 果仍屬未知之數。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

本集團持有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三年,續期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倘本集團無法於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時獲得續期批准,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443,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949,000港元)及131,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75,000港元)可能會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擁有可 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款項之能力削弱,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集團會在可於該等組合中識別個別應收貸款減少前對該應收貸款組合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該跡象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一組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的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就並無觀察到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根據與貸款組合之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測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該 等資產之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 運用估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 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 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73,7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9,075,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其賬面值之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3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間末 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98	84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01	36
黄金銷售所得收入	2,872	2,740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8,132	18,149
諮詢服務收入	16,589	34,948
	37,892	55,95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 (包括貴金屬	及天然資源 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270	11876	11270	1 12/0	11270	11270
外部客戶收入	3,171	2,860	34,721	53,097	37,892	55,957
分類(虧損)/溢利	(8,348)	(559,832)	(145,903)	44,862	(154,251)	(514,970)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財務費用 中央管理成本					4,126 (3,025) (15,760) (25,662)	1,692 (7,273) (19,747) (19,852)
除税前虧損					(194,572)	(560,150)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及天然資源 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58,230	807,320	618,858	832,504	1,377,088	1,639,824 27,677
綜合資產					1,401,693	1,667,501
分類負債	48,825	53,396	3,327	2,578	52,152	55,97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5,546	138,301
綜合負債					167,698	194,275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		* 功	總計		
	(巴伯貝亚)		旧貝			Ħ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6,861	7,185	334	419	7,195	7,604
未分配折舊	,				194	291
					7,389	7,89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26	1,360	32	33	858	1,393
存貨之減值虧損	_	367	_	-	_	36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_	_	1,072	-	1,07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547,839	_	-	_	547,8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71,806	-	171,806	-
非流動資產增添	16	rro.	31	110	47	cco
升	10	553	31	110	47	663
未分配						29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47	692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	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_	661	82	274		
中國	37,892	55,296	1,133,032	1,380,899		
	37,892	55,957	1,133,114	1,381,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不適用 ¹ 10,933 4,583	14,005 8,874 不適用 ¹
	15,516	22,879

對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並未達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837 - 3,289	653 653 386
	4,126	1,6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5,314 446	17,920 1,827
	15,760	19,7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所得税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W 444 4.77 7.52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
中國企業所得税	4,928	4,89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_	(11)
遞延税項(附註30)	(1,682)	(1,59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開支總額	3,246	3,288

香港利得税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 税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入以實際稅率介 乎2.5%至3.75%(二零一五年:介乎2.5%至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續)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續)

年度税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194,572)	(560,150)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税項	(20.104)	(09.495)
不可扣税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04) $33,493$	(92,425) 94,462
不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697)	(27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	1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_	(11)
估計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983	3,08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_	(876)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税率不同之影響	(4,438)	(7,285)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税	1,060	1,712
中國企業所得税	4,928	4,892
年度所得税開支	3,246	3,28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	3,22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税總額	3,225	_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792	9,249
7,081	11,138
452	500
15,325	20,887
1,460	1,410
858	1,393
4,612	3,903
7,389	7,895
_	367
1,072	_
_	24
1,407	1,338
7,388	-
	千港元 7,792 7,081 452 15,325 1,460 858 4,612 7,389 - 1,072 - 1,4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港元)已於存貨 內撥作資本。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000港 (ii) 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_	6,960	_	18	580	7,558
黄麗芳女士 (附註(iii))	-	224	-	10	-	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女士	-	_	_	_	_	-
蔡偉倫先生	-	_	_	_	_	-
張慶奎先生						
酬金總額	_	7,184		28	580	7,7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	_	6,960	-	18	-	6,978
宋建文先生(附註(ii))	_	2,200	-	16	-	2,216
吳國柱先生 (附註(i))	_	40	_	2	-	42
黄麗芳女士 (附註(iii))	-	12	-	1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女士	_	_	-	_	-	_
蔡偉倫先生	_	_	-	_	-	_
張慶奎先生						
酬金總額	_	9,212		37		9,2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宋建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自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以來,本公司尚未委任最高行政人員,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五年:無)。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 11。剩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8	2,418
	2,505	2,485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 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 期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 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4,039)	(514,7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686	892,807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镓俬、				
	礦點之樓宇	裝修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装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162	272	66,026	17,761	5,471	1,100	9,095	123,887
添置	_	_	-	103	_	250	23	376
出售	_	(99)	-	-	(342)	(58)	-	(499)
在建工程轉出	-	-	6,689	-	-	-	(6,689)	-
匯兑差額之影響	119	1	349	94	21	4	19	6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4,281	174	73,064	17,958	5,150	1,296	2,448	124,371
添置	_	_	_	16	_	31	_	47
匯兑差額之影響	(1,207)	(8)	(3,608)	(958)	(206)	(47)	(121)	(6,1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3,074	166	69,456	17,016	4,944	1,280	2,327	118,263
田光花本工社社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83	90	205	7,737	2,717	636		21,168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9,100	(52)	200	1,101	(238)	(33)		(323)
折舊費用	3,873	73	6	2,951	787	205	_	7,895
匯兑差額之影響	64	-	1	56	11	3		1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ボーマ ユヤーハー I ロと 結餘	13,720	111	212	10,744	3,277	811		28,875
折舊費用	3,759	20	89	2,717	619	185	_	7,389
匯 兑差額之影響	(749)	(8)	(12)	(647)	(128)	(29)		(1,5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お餘	16,730	123	289	12,814	3,768	967	-	34,691
no est bla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6,344	43	69,167	4,202	1,176	313	2,327	83,572
☆ ポーポース コン・コート コン・コート コン・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コー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0,561	63	72,852	7,214	1,873	485	2,448	95,496

附註:

- (i) 於約7,38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7,895,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2,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106,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存貨,約5,38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789,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牌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3,948	623	154,571
匯兑差額之影響	754	3	7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4,702	626	155,328
匯兑差額之影響	(7,639)	(31)	(7,6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063	595	147,6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192	15	14,207
年度支出	1,360	33	1,393
匯兑差額之影響	75		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27	48	15,675
年度支出	826	32	858
匯兑差額之影響	(784)	(3)	(7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69	77	15,7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394	518	131,9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075	578	139,653

附註:

(a)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0.6%(二零一五年:0.9%)。

於發行日期許可證期限為3年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重續其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期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權已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附註19)。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b) 牌照乃涉及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權利。有關牌照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長達20年之許可期內 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牌照之剩餘許可期約為16.5年(二零一五年:17.5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73,540
添置	316
匯 兑差額之影響	5,7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9,601
匯兑差額之影響	(58,2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4,010
確認之減值虧損	547,839
匯兑差額之影響	803
$W - \overline{x}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	F10.6F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2,652
匯 兑差額之影響	(35,1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7,4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3,8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6,949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 及評估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誼偉業持有若干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的礦區(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與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相關的勘探許可證之牌照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誼偉業已就上述礦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許可證續期申請尚未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且該等勘探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倘許可證續期申請未獲成功,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或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或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有關使用價值的預測現金流量,並已 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炮手營礦區及獨木河礦區)已分配至黑龍江礦區勘探之現金產 生單位。

黑龍江礦區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4.57%(二零一五年:33.40%)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本公司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黃金產量

用於釐定未來收入價值之基準乃根據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黑龍江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預期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採礦成本

用於釐定採礦成本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採礦計劃規定之輸入數據。

商品價格

現金流量預計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貼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税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 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出現減值及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47,839,000港元)。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5,767
匯兑差額之影響	3,3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075
匪 兑差額之影響	(33,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5,5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_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8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8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3,7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0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黄金採礦活動	91,604	96,362
貸款融資活動	382,134	582,713
	473,738	679,075

黃金採礦活動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4.83%(二零一五年:33.49%)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重續其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採礦權續期。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黃金產量

用於釐定未來收入價值之基準乃根據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 一致,並考慮了預期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用於釐定採礦成本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採礦計劃規定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黃金採礦活動(續)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貼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 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 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現金產生單位 之商譽及採礦權之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均不會導致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 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貸款融資活動

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13.69%(二零一五年:13.51%)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五年:3%)之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貸款利率

用於釐定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貸款融資活動(續)

銷售及行政開支

用於釐定銷售及行政開支價值之基準乃根據管理層相關經驗及業務之往績記錄而作出。

資金來源

收入按可向客戶借出的款項的資金總額計算。資金來源乃由管理層根據外部及內部可用資金水平以及 財務業績、借貸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之往績記錄而估計得出。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根據參考於中國之銀行之外部資料來源公佈之基準利率而作出。

貼現率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税項,且反映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71,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下降主要由於利息率及年內收取之諮詢費下降。各年度使用價值評估中採用之利息率及收取之諮詢費已參考借貸業務向客戶收取之實際利率。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製成品	2,530 3,276	3,212 4,241
	5,806	7,4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34,815	199,416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20厘(二零一五年: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12,021	45,397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38,821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67,317	58,168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6,011	_
未逾期及無減值	85,349	142,386
已到期:		
1個月內	1,000	1,075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599	2,15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585	3,22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2,642	50,581
1年以上	42,640	
	134,815	199,416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 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已到期1年 以上之應收貸款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為134,8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 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3	1,193
減: 呆賬撥備	(1,072)	
	481	1,193
預付款項	457	675
按金	2,012	2,454
其他應收款項	1,826	415
	4,776	4,737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 賬款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0	47
31日至60日	241	-
91日至180日		1,146
	481	1,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_	47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249	-
- 逾期31至60日	232	-
-逾期120日以上	_	1,146
	481	1,193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之金額(有關賬齡分析見上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_	-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2	-
於報告期末	1,072	_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 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 良好銀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8,1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20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7	8,017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99	790
應付中國營業税及其他徵費	9,498	9,208
	16,563	18,195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6	179
180日以上	102	
	108	179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分別75,000,000稳元及120,000,000港元之約202,702,703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324,324,324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部份代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屆滿。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次確認時權益部份合共63,350,000港元 已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92厘及18.50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6,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合共126,5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88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i>附註8</i>)	17,9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80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i>附註8</i>)	15,314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	(26,9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付票據

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及5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付票據」)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部份代價。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但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38厘及12.40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i)第三筆價格(包括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待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債務與梁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之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第四筆價格(包括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待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債務與梁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之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梁先生支付17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欠付梁先生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有關金額其後由梁先生於指定時限內支付。由於豁免契據涉及豁免本集團就第三筆價格、第四筆價格及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之付款責任,構成由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乃按對本公司言更有利的條款作出,且並無就有關財務支援對本集團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故簽訂豁免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承付票據,產生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3,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
匯兑差額之影響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1
匯兑差額之影響	(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2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30. 遞延税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 一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一許可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預扣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776	151	16,563	1,388	52,8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0)	(8)	(2,957)	1,712	(1,593)
支付預扣税後解除	-	-	-	(918)	(918)
匯兑差額之影響	168	1	-	2	1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604	144	13,606	2,184	50,53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7)	(8)	(2,527)	1,060	(1,682)
直接計入權益	-	-	(3,225)	-	(3,225)
支付預扣税後解除	-	-	-	(1,174)	(1,174)
匯兑差額之影響	(1,705)	(7)			(1,7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692	129	7,854	2,070	42,745
,,,,,,,,,,,,,,,,,,,,,,,,,,,,,,,,,,,,,,			1,0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税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估計約為54,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721,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税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估計約為19,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7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i))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4,587,497	10,0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126,500,000	1,2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1,087,497	11,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梁 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 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並非與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及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出售總數不超過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認購不超 過1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313,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所附 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1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 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 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 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可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 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 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 (v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或 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 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由董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 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_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3,000,000
			12,100,000				12,100,000
年底可行使							12,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645港元	_	_	_	6.64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一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22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3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4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000,000	-	-	(1,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12,000,000)	
			27,320,000			(15,220,000)	12,100,000
年底可行使							12,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_		3.743港元	_	-	1.436港元	6.64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645港元(二 零一五年:6,64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一五年:2.5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 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一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7,700,000	-	-	(7,700,000)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47,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7,700,000
	_		70,300,000			(55,600,000)	14,700,000
年底可行使							14,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_,		0.319港元		_	0.351港元	0.196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一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	4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7,700,000
			70,300,000				70,300,000
年底可行使							70,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9港元				0.31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6港元(二 零一五年: 0.319港元), 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年(二零一五年: 2.1年)。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 商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已授出購股權於 授出當日已獲悉數歸屬。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 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 共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及發 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 帶之認購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152,000,000份認股權證失效而約1,420,000港元之 認股權證儲備已解除並轉撥至權益內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 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 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受到外在之資本規 定之限制。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上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 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i>附註(i)</i>)	89,129	107,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182)	(74,722)
淨負債	(34,053)	32,616
權益 (<i>附註(ii)</i>)	1,233,995	1,473,226
槓桿比率	不適用	2.21%

附註:

- 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分別詳見附註27及28)。 (i)
-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應收貸款	134,815	199,416
一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319	4,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82	74,7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065	8,9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953	9,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9	4,995
- 可換股債券	89,129	100,809
- 承付票據		6,529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 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承付 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 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 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 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 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 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之賬 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0.050	4.005
美元 (「美元」)	3,973	1,827
人民幣	134	18,363
港元	10	10

外匯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顯著。因此,其波動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下表詳 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兑港元及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 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 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兑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間末調 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及港元兑人民幣貶值,則虧損將會減少。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及港元兑人民幣升值5%,則對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	918
港元	1	1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 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 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 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 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 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 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 險作出對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2.1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 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35.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 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及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 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 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 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35.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 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 得到配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5.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載列如下:

			已訂約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少於1年	1-5年	流量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065	_	7,065	7,065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8,953	_	8,953	8,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9	_	5,219	5,219
可換股債券		136,725	136,725	89,129
	21,237	136,725	157,962	110,36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987	_	8,987	8,987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9,418	_	9,418	9,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95	_	4,995	4,995
可換股債券	_	183,530	183,530	100,809
承付票據		10,000	10,000	6,529
	23,400	193,530	216,930	130,7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3 公平值計量

35.3.1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

除下表所詳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章	五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附註(i))	89,129	90,745	100,809	109,497
承付票據 (附註(ii))			6,529	7,124
	89,129	90,745	107,338	116,621

附註: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香港主權債券孳息曲線及信貸風險利差,按實際年 利率13.24% (二零一五年:11.83%)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香港主權債券孳息曲線及信貸風險利 差,按貼現率11.8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35.3 公平值計量(續)

35.3.1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獲披露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u>, </u>		90,745	90,7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獲披露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_	_	109,497	109,497
承付票據			7,124	7,124
			116,621	116,62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 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1	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	425	669
	1,496	1,60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兩至四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敖漢旗瑞恩金石工貿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	-	1,137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的非控股權益於敖漢旗瑞恩 金石工貿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關連供應商提供者類似的正常商業條款進 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	7,764 28	9,212 37
ZETT KIMTI	7,792	9,249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訴訟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 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 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 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進一步 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一審判決, 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 司(「吉林瑞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 保人就客戶拖欠吉林瑞信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各自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期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 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吉林瑞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 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 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吉林瑞信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 到有效清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依法扣劃其中一客戶約人民幣228萬元,並已轉付給吉林瑞信,同時法院 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八間國有企業中資產最為優良的客戶自願將其擔 保範圍由四家國有企業擴大至全部八家國有企業,增加了客戶中資產價值較小的國有企業的償債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客戶已向吉林瑞信償付約人民幣1200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減值 撥備,因上述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ī之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直接	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Jo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黃金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	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中誼偉業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3,310,854元	- 9	98.04%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敖漢旗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及開採黃金
吉林瑞信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貸款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大連中泓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興源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比 直接	_	主要業務
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P-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欣瑞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華耀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附註:

- 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 (i) 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 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敖漢旗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 (iii) 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吉林瑞信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大連中 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興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欣瑞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吉林市華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之 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 諮詢服務。
-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銷售設備及提 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 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益持有之 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	设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	空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敖漢旗 黑龍江中誼偉業	中國中國	30% 1.96%	30% 1.96%	(3,709) (70)	(4,774) (43,871)	21,315 31,306	26,266 33,111
						52,621	59,37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 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敖漢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65	6,404
非流動資產	328,234	353,083
流動負債	(136,577)	(140,073)
非流動負債	(33,075)	(35,00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71	2,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3	12
開支	(18,133)	(19,126)
所得税抵免	207	340
年度虧損	(12,362)	(15,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653) (3,709)	(11,140) (4,774)
年度虧損	(12,362)	(15,914)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8,899)	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310) (4,951)	(10,359) (4,64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261)	(15,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8)	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	(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74)	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黑龍江中誼偉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1	276
非流動資產	421,054	442,967
流動負債	(4,237)	(3,671)
非流動負債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_	60
開支	(874)	(548,440)
年度虧損	(874)	(548,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04)	(504,509) (43,871)
年度虧損	(874)	(548,3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1,691)	4,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0,760) (1,805)	(500,085) (43,48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65)	(543,5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_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2)	(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_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达動次文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0,244	590,244
展門側 4 号 人 以 貝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7,628	1,044,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93
銀行結餘	1,321	8,022
	1,050,629	1,052,6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	3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6,942	346,686
	347,651	347,017
流動資產淨值	702,978	705,6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3,222	1,295,8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9,129	100,809
遞延税項負債	7,854	13,606
	96,983	114,415
資產淨值	1,196,239	1,181,484
No. 1. 77 Ph Hb		
資本及儲備		40.0
股本	11,311	10,046
儲備	1,184,928	1,171,438
權益總額	1,196,239	1,181,4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020	(398,700)	1,370,373
年度虧損							(230,648)	(230,6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_				(230,648)	(230,64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1,192)	-	-	11,192	-
發行新普通股	32,960	-	-	-	-	-	-	32,96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247)	-	-	-	-	-	-	(1,247)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儲備		(1,420)					1,4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666,642	-	42,050	65,822	12,640	1,020	(616,736)	1,171,438
年度虧損							(15,464)	(15,46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464)	(15,464)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0,169)	-	-	10,169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2,279	-	(16,550)	-	-	-	-	25,729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税項			3,225					3,22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8,921		28,725	55,653	12,640	1,020	(622,031)	1,184,928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0,287	54,483	53,830	55,957	37,892	
				· · ·		
除税前虧損	(51,155)	(78,628)	(83,225)	(560,150)	(194,572)	
所得税 (開支)/抵免	(566)	1,038	(816)	(3,288)	(3,246)	
年度虧損	(51,721)	(77,590)	(84,041)	(563,438)	(197,818)	
1 12 may 42	(01,121)	(11,000)	(01,011)	(000,100)	(101,0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799)	(70,687)	(66,314)	(514,793)	(194,039)	
非控股權益	(4,922)	(6,903)	(17,727)	(48,645)	(3,779)	
	(51,721)	(77,590)	(84,041)	(563,438)	(197,8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ポーカー 1 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114,187	2,060,810	2,178,453	1,667,501	1,401,693	
總負債	(70,901)	(72,608)	(184,709)	(194,275)	(167,698)	
	2,043,286	1,988,202	1,993,744	1,473,226	1,233,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4,282	1,865,258	1,886,241	1,413,849	1,181,374	
非控股權益	129,004	122,944	107,503	59,377	52,621	
						
權益總額	2,043,286	1,988,202	1,993,744	1,473,226	1,233,995	